**罪犯周文生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597号

　　罪犯周文生，男，一九七六年十月四日出生于江西省余干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八月四日作出了(2006)榕刑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文生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作出了(2006)闽刑终字第5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无期徒刑自2006年10月28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七年一月九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周文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四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5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作出(2011)岩刑执字第200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2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77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1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三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周文生伙同他人于2005年10月11日，因琐事争吵，持械故意伤害被害人身体，致使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周文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0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8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4498分，合计获得4638分，评定表扬七次。间隔期自2018年10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427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6660.4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79000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周文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文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